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副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黃少珠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陳俊仁先生

懲教署高級監督(懲教行動)
應國正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何永謙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
吳漢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報業評議會

主席(亦為嶺南大學校長)
陳坤耀教授

執行委員會委員(亦為明光社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執行總編輯)
邱誠武先生

總幹事
黃俊東先生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成員
白景崇博士

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秘書
簡嘉輝先生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婷女士

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
Cliff BALE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54/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67/01-02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及
- (b) 提供社區設施的政策。

4. 委員又同意在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內加入下列項目 ——

- (a) 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的服務及場地管理外判計劃(由陳偉業議員提出)；
- (b) 體育政策檢討(由鄭家富議員提出)；及
- (c) 簡介2001年人口普查中有關民政事務政策範圍內(例如少數族裔數目)的相關數據(由何秀蘭議員提出)。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下次例會將討論“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的服務及場地管理外判計劃”，取代原擬討論的“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IV. 檢討太平紳士巡視制度

[立法會CB(2)667/01-02(01)及(02)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上述資料文件的各項要點。她表示，太平紳士巡視制度的目的，是透過由太平紳士進行未經事先通知的巡視並接受投訴的制度，確保被羈留者的權利受到保障。因此，除用書面向申訴專員、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提出申訴，以及採用監獄內的申訴渠道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可提供另一獨立申訴機制，讓被羈留者可親身向巡獄太平紳士提出投訴。

6. 副行政署長表示，《監獄規則》已就巡獄太平紳士的巡查及巡視職責作出規定。舉例而言，巡獄太平紳士在每次巡視後均須就監獄管理事宜及接獲的投訴提交報告，以便懲教署可相應作出調查及跟進行動。太平紳士秘書處會備存有關報告的副本，以便監察懲教署的

工作進度。太平紳士秘書處須事先作出簡單安排，以讓巡獄太平紳士可根據《監獄規則》全面履行其巡查及巡視職能。她補充，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屬突擊性質，因為有關院所事前並不知悉進行此等巡視的日期和時間。當局並鼓勵非官守太平紳士選擇與一位官守太平紳士或另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配對巡視院所，進一步加強此等巡視的作用。

額外巡視

7. 主席表示他本人為太平紳士。他詢問巡獄太平紳士至今曾進行多少次額外巡視。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照太平紳士巡視制度，每一監獄會安排太平紳士每兩星期巡視一次。根據記錄，巡獄太平紳士並沒有作出額外巡視。不過，自1997年起，個別太平紳士曾根據《監獄規則》第77(9)條的規定，以社會上有名譽人士的身分進行了5次突擊巡視，但該類突擊巡視不在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之內。她解釋，懲教署署長可根據《監獄規則》第77(9)條的規定，准許社會上有名譽的人，在其批准的時間內參觀其控制的院所。

8.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明白政府當局已作出積極回應，以改善太平紳士巡視制度。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由社會上有名譽人士巡視懲教署院所的安排。

9.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個別人士(包括太平紳士)如擬根據《監獄規則》第77(9)條的規定，以社會上有名譽人士的身分巡視懲教署的院所，他須取得懲教署署長批准，並在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時間內進行巡視。在該情況下，有關人士並非進行根據《監獄規則》第222條規定的太平紳士巡視。須履行全面巡查及巡視職務(包括處理投訴及在巡視後提交報告)的有關規定，只適用於根據《監獄規則》第222條安排巡視的巡獄太平紳士。

10. 涂謹申議員指出，太平紳士若為核實被羈留者提出的某項投訴而巡視個別院所，則未必希望巡查被羈留者的日常活動或履行巡獄太平紳士的所有指派職務。為方便進行該類巡視，政府當局應研究修訂相關法例或提出行政措施，豁免太平紳士履行全部職務。對於以社會上有名譽人士身分巡視院所的人士，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他們的權力，讓該等人士可處理投訴。

11.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監獄規則》使太平紳士有權聽取及處理被羈留者提出的投訴，並應於作出巡視後提交報告。儘管巡獄太平紳士獲告知其全部巡視職務，但個別太平紳士可決定在某次巡視中集中處理其心目中優先的事項。

每次巡監的太平紳士人數

12. 主席詢問可否每次讓超過兩名太平紳士巡視院所。副行政署長表示，根據《監獄規則》，每次巡監的太平紳士人數應為兩人。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要由一組太平紳士同時巡視某一院所，但會因應個別案情對任何特別要求作出特別考慮。她強調，根據《監獄規則》第117條，在太平紳士進行巡視的整個過程中，須由懲教署一名不低於總懲教主任職級(即大部分懲教院所的副主管或以上水平的職級)的人員陪同。若同時讓過多太平紳士巡監，未必切合實際情況，因為此安排會令有關院所的管理帶來重大負擔，尤其管理層須履行巡視的規定，同時在任何時間均須維持院所內的良好紀律及秩序。

13.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本人為太平紳士，並詢問關於官守太平紳士與非官守太平紳士配對巡視院所的安排。副行政署長確認，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修改法例，讓非官守太平紳士自行選擇與任何巡獄太平紳士(官守太平紳士或非官守太平紳士)配對巡視院所。

太平紳士進行突擊巡視

14. 何秀蘭議員詢問太平紳士可否在晚間進行突擊巡視。副行政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建議太平紳士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進行巡視，以便視察被羈留者在院所內從事的所有日常活動，同時該時段亦為院所主管當值的時間，可讓其按規定在太平紳士巡視的整個期間陪同他們巡視。她解釋，被羈留者的日常活動在下午5時後便停止，而登記處職員亦會下班，屆時便難讓太平紳士翻查檔案紀錄或登記冊。副行政署長補充，深夜巡監會阻礙被羈留者的休息時間。

15.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明白太平紳士或須在夜間進行突擊巡視，以核實某類投訴。

16. 副行政署長表示，院所在下午5時後的人手調配會減少。懲教署職員與被羈留者在晚間的人數比例遠較日間為低。此外，屆時只有一名作為最高級人員的總懲教主任負責整個院所的保安。若該名總懲教主任陪同太平紳士進行深夜巡監，便無法兼顧院所的職務。因此，政府當局規定巡獄太平紳士須解釋因何需要在合理時段以外進行巡視，並給予行政署充分通知時間，以便行政部門能事先作出安排，採取特別的管理措施。

17. 涂謹申議員質疑是否需要指派一位不低於總懲教主任職級的人員陪同巡獄的太平紳士。他又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的突擊性。副行政署長重申，太平紳士如已抵達擬巡視的院所的入口處，太平紳士秘書處會按既定的行政措施迅速處理有關要求，並委任該等太平紳士為該院所的巡獄太平紳士；整個過程應不超過30分鐘。她指出，政府當局已作出多項更改，藉以改善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並需要較長的時間觀察現行制度的成效。

18. 張宇人議員表示，作為巡獄太平紳士，他只曾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巡視懲教署的院所。此外，他關注到太平紳士巡視的突擊性會因需事先作出交通安排而告削弱，尤以位處離島的院所為然。

19.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被羈留者會在星期一至星期六進行日常活動，若在星期日進行巡視，太平紳士便觀察不到他們日常的例行活動。至於交通安排，副行政署長解釋，太平紳士可選擇自行前往或乘坐官守太平紳士安排的車輛前往在市區或新界的院所。在這兩種情況下，政府當局均提醒巡獄太平紳士不要事先通知有關院所。太平紳士若乘坐直升機前往離島的院所巡視，他們可要求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安排從停機坪出發的交通工具，或於著陸後才要求有關院所作出交通安排。她強調，太平紳士應遵守在抵達院所前須將巡視日期與時間保密的原則。

V. 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及助理署長(財政)編外職位

2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及助理署長(財政)編外職位”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78/01-02(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按委員在2001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667/01-02(03)號文件]，供進一步審議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之用。

21. 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強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並非建議開設新的副署長(行政)職位，而是要求將該編外職位再保留3年，以及由2002年1月1日起，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以取代助理署長(財政)的編外職位。助理署長(財政)的職位將降級為總庫務會計師，而薪級亦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降低至第1點。他指出，在兩個市政局

解散後，首長級人員的編制已縮減29.4%，而職位數目亦由17個減至12個。他促請委員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

支持意見

22.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認為該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合理的，因為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已從編制中刪減了5個首長級職位。鑒於目前康文署首長級職位與非首長級職位的比率為1:728，遠較兩個前市政局時代的1:590為小，黃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

23. 蔡素玉議員察悉，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非首長級職位的整體數目減少了12.9%，而首長級職位的整體數目則減少了29.4%。她明白康文署自成立後一直設法減省人手。蔡議員表示，為滿足市民對服務質素及責任承擔的需求，康文署需有足夠人力資源應付該等需求，因此她支持該建議。

24. 吳亮星議員亦表示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表示，為了向市民提供滿意的服務，康文署的確需要延長副署長(行政)一職的任期及設立一個常額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25. 鄧兆棠議員表示，由於兩個前市政局仍有大量尚待完成的基本工程需要跟進，政府當局確有需要將副署長(行政)的編外職位延長一段有限的期間。他認為延長兩年應已足夠，因為解散兩個前市政局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減省人手。鄧議員又提述立法會CB(2)278/01-02(01)號文件的附件2，並表示應由一名副署長負責跟進各項新措施及改革措施的進展。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的目標是加快各項工程計劃的進度，並會在未來數年增加工程計劃的數目。在未來5年內，當局預計會在工程項目方面動用超逾80億元。不過，他歡迎委員就延長副署長(行政)一職的任期發表意見。

26. 鄧兆棠議員詢問是否可以用職級低於總庫務會計師的職位取代助理署長(財政)一職。

27. 康文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康文署的經常預算約為52.2億元，非工程開支預算則為1.527億元，當中涉及種類繁多的開支及收入往來帳目。除財政規模相若的其他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外，一些規模較小的部門如衛生署、海事署及民航處等亦設有總庫務會計師一職處理財政事務。

反對意見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反對該項人事編制建議。張議員明白康文署已致力減去 5 個首長級職位，但認為刪除首長級職位是解散兩個前市政局的必然結果。他指出，政府當局一直聲稱解散兩個前市政局可簡化不必要的工作及避免人手重疊。張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經常先開設編外職位，然後不斷延長該等職位的任期，藉以為開設常額職位鋪路。

2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任職市政局議員時，亦察覺前市政總署在提供文化康樂服務方面出現不少職位重疊的情況。他強調，自由黨反對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不是因為自由黨不支持增設任何首長級職位。他實際上認為並無真正需要開設建議的職位。

30. 康文署署長解釋，助理署長(財政)一職初時是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待進行工作檢討後才確定是否需要就該職位開設常額職位。上述工作檢討的結論是有需要就該職位開設常額職位。但康文署鑒於經濟不景，答應把該職位降級為總庫務會計師的職級。他重申，按照康文署的財政管理規模，該署有充分理據開設一個常額總庫務會計師職位。康文署署長亦指出，把康文署的編制與兩個前市政總署的編制直接比較並不恰當，因為兩者的運作模式並不相同。他補充，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須接管許多政策工作。

31. 鄭家富議員察悉，康文署現時不斷增加首長級職位的數目，而縮減架構只局限於較低的職級。舉例而言，康文署及食環署的首長級職位總數已超過兩個前市政總署相關職位的總數，以致難以達致政府當局承諾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後減省人手的目標。鑒於民主黨一開始便反對解散兩個前市政局，因此，民主黨很難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由於經濟不景，他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檢討整個首長級人員的架構，而不是經常向立法會要求延長該等職位的限期。他又建議，鑒於規劃及實施建設工程計劃的工作將會不斷進行，政府當局若認為需要副署長(行政)一職監督未來各項工程計劃，應將副署長(文化)及副署長(康樂事務)兩個職位合而為一。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表示，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已減省不少人手。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提交該份人事編制建議時已經非常克制。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強調，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許多工作需要重組，而社會人士亦期望兩個前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基本建設工

程計劃可以加快進行。由於市民對服務質素的要求提高，康文署需要足夠人手向市民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

33. 康文署署長澄清，兩個前市政總署的17個首長級職位及康文署的12個首長級職位都只是關乎文化康樂事宜的職位，因此，該等首長級職位實際上是減少了5個。

34. 鄭家富議員表示並不信服。他指出，兩個前市政總署許多首長級職位均屬重疊的職位，理應予以合併。他認為只有將兩個前市政總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與康文署和食環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一同比較，才有意義。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的策略是否在日後環境許可時，便將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鄭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應全面檢討康文署首長級人員的架構，以確定長遠的人手需要，即兩個常額副署長的職位是否已足夠。

35. 陳偉業議員指出，康文署和食環署共有26個首長級職位，而兩個前市政總署則有25個首長級職位。相比之下，非首長級職位的減幅非常顯著。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由解散兩個市政局前的10 000人減至現時的8 735人，減幅為整體人數的10%。現時提出的人事編制建議顯示康文署無意縮減高級人員的編制。

36. 陳偉業議員提述立法會CB(2)667/01-02(03)號文件的附錄3時指出，若干首長級職位(例如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秘書及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必然會被刪除，因為康文署在運作上並無需要保留該等職位，但康文署和食環署首長級職位的整體數目卻由25個增至26個。陳議員認為，康文署不應與其他部門在編制上作出比較，應集中研究其實際人手需要。一般而言，政府當局在決定人事編制規模時應採取貫徹一致的原則。削減低級職位的數目，但卻建議增設高級職位的數目，此舉並不公平。因此，他不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

37. 康文署署長不同意康文署只是削減低級職位，因為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該署已刪除5個首長級職位。關於非首長級職位數目的變化，他澄清康文署並非刻意刪除該等職位，因為署方只是刪除部分職位空缺，而部分員工則是因參加自願退休計劃或因自然流失而離職。

38. 陳偉業議員指出，首長級人員亦有自然流失，但首長級職位空缺卻很快被填補。他曾接獲康文署低級員工的投訴，聲稱他們須承擔更多工作，因為其所屬組別的職位空缺將不會被填補。

39.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的工作量應大為減少，因為該署無須向民選的市政局匯報，亦無須向市民大眾交代。她表示現時的情況並不令人滿意。除非康文署致力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否則，她不打算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就此，她要求康文署按下列方法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 (a) 康文署邀請區議會議員出席其會議，而該等會議應向市民及傳媒公開；
- (b) 每月舉行茶聚討論文化政策的安排應轉為正式會議安排，並容許市民參與；及
- (c) 康文署每季應向立法會、區議會及市民提交報告，以匯報其工作進展及擬提出新政策的計劃。

40. 此外，何秀蘭議員表示，文化委員會在2001年3月發表諮詢文件後，已計劃在2002年上半年就各項政策提議徵詢市民的意見。她指出，文化委員會的建議或會對康文署的人力資源有所影響。

41. 康文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文化委員會的建議如獲政府當局採納，康文署必須相應遵行。有關康文署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他強調康文署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須受有關政策局、立法會、區議會、審計署、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等監管。康文署亦準備隨時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就其關注的事宜作出匯報。無論如何，他答允考慮何議員提出有關茶聚安排的建議，並會與民政事務局討論提交工作報告的次數。

42. 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在2002年1月16日會議上討論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把是次會議的相關紀要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秘書

VI. 香港報業評議會有關有限度豁免誹謗權的諮詢文件

4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背景文件，當中載述有關香港報業評議會(下稱“報業評議會”)的成立過程及成員組合的資料，並述及自立法會首屆任期以來，立法會議員過去就報業評議會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的內容[立法會CB(2)667/01-02(06)號文件]。委員亦察悉亞洲出版業協會就報業評議會建議的條例草案擬稿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667/01-02(08)號文件]。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香港報業評議會(下稱“報業評議會”)

[立法會CB(2)667/01-02(04)及(05)號文件]

44. 就報業評議會提出有關有限度豁免誹謗權的諮詢文件，以及有關的條例草案擬稿，報業評議會主席陳坤耀教授發表以下的論點：

- (a) 報業評議會在擬備該份條例草案擬稿時已有考慮業內人士的意見。嶺南大學曾進行一項意見調查，以了解業界人士對傳媒操守與自律機制的意見。55%的受訪者贊同成立自律組織，只有23.7%表示反對。

[報業評議會提供的意見調查研究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隨立法會CB(2)733/01-02(01)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 (b) 報業評議會支持新聞自由的原則，但任何種類的自由均應受到若干監察與制衡。由於本港並無規定須具備任何專業資格才可從事新聞界的工作，因此市民在面對新聞界不正當手法時，除了監察制度之外，必須有可以提出申訴的渠道。
- (c) 條例草案擬稿只擬爭取一個十分有限的豁免被起訴權。目前，擁有70%讀者的報章並未加入報業評議會，而由於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報業評議會在裁決時作出評論的過程中，需要獲得豁免因誹謗而被起訴的保障。雖然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曾透過處理投訴就新聞界的行為作出評論，但大部分報章因害怕涉及訴訟而不願刊登記協的調查結果。
- (d) 當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立法會將可就報業評議會如何行使其權力進行監察。報業評議會並沒有爭取向有關報章處以罰款、賠償或停刊的權力。
- (e) 根據以往的經驗，新聞界的自律機制成效不大，報業評議會因而認為有需要成為一個獨立於政府之外、由業界人士所組成的法定自律組織。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

45. 法改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成員白景崇博士指出，法改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曾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研究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藉以釋除公眾對業界在報道新聞時侵犯私隱的憂慮。條例草案擬稿所涵蓋的投訴理據超乎新聞界侵犯私隱的範圍。他表示市民不滿傳媒侵犯私隱，這點是十分明確的，而關鍵就在應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正在擬備向法改會提交的最後建議，亦樂意聽取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意見。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立法會CB(2)667/01-02(07)號文件]

46. 記協主席麥燕婷女士表示記協強烈反對報業評議會提出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的建議，原因如下：

- (a) 法定的報業評議會會危害新聞自由，窒礙資訊的自由流通，讓政府有機會干預。
- (b) 報業評議會的建議無視不少海外報業評議會的寶貴經驗。不少國家一直堅持以自律的原則，而非以法定規管機制的意念來提高新聞界的操守標準。
- (c) 若賦權報業評議會，使其可強制要求不屬該會會員的報章遵守其規則和規例，此舉並不公平。報業評議會應拉攏更多非會員報章加入成為其會員，以加強其代表地位。
- (d) 自終審法院就<謝偉俊對鄭經翰及其他人士>的個案作出裁決後，涉及傳媒誹謗的訴訟案件數字已告減少。除了因該案涉及巨額的訴訟費用外，還因為該份判決書為言論自由的空間提供了更大的保障。記協建議，日後最適當的路向，應是要求政府就誹謗的訴訟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記協進一步建議，為減低此類法律援助涉及的開支，可要求有關人士把獲法院裁定可得的部分賠償交回法律援助署，或訂定每宗案件最高裁定可得的賠償金額。

討論

47.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根據現行法律機制監察新聞界的不正當手法。該小組委員會將提出修訂建議以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提出加強淫褻物品審裁處代表性的建議。儘管市民對新聞界自律機制成效不佳所表達的關注具有充分理據，但捍衛新聞自由亦同樣重要。借鑒海外民主國家的相關經驗，鄭議員認為，為了解決新聞界不正當手法的問題，未來的路向應是改善現有架構，而非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鄭議員憶述，新聞界成立報業評議會，是為了避免政府進行干預；他擔心報業評議會的建議會讓政府有機會干預，新聞自由便會受到損害。

48. 報業評議會主席表示，他並不認為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會招致政府當局的干預或損害新聞自由。他強調有需要為新聞界制訂一個較有效的規管機制，但他看不到在現行法律機制下還可以有多大的改善空間。儘管如此，報業評議會就此事仍會持開放的態度，樂意考慮任何可行的方案(例如修訂《誹謗條例》)，以解決新聞界不正當手法的問題。

49. 何秀蘭議員強烈表示，新聞自由並非新聞界的特權，而是關乎公眾利益的知情權。因此，此事不應只從新聞界的角度作出考慮。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就現時條例草案擬稿的草擬用語而論，該擬稿似乎為報業評議會擬定了多項特權，例如任何人如擬加入成為公眾會員，須經由至少兩名新聞界會員提名、獲全體新聞界會員三分二同意便可修訂《操守守則》，以及報業評議會只可以法人團體的身份被起訴。因此，她要求報業評議會澄清該會是否只擬爭取豁免因誹謗而被起訴的特權。何議員認為，報業評議會應向市民清楚解釋該會擬藉條例草案擬稿爭取的特權帶來的影響。

50. 報業評議會主席表示，他贊同何秀蘭議員的觀點，即在決定應否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時，業界及市民的意見均須予以考慮。因此，報業評議會將會進行一項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的意見。就何議員提出有關建議的法定報業評議會成員組合的問題，報業評議會主席在回應時表示，報業評議會應由新聞界成員及公眾成員平均組成，以維持其作為新聞界自律組織的性質。他指出，條例草案擬稿已力求平衡各方的利益，而報業評議會亦歡迎任何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的建議。

51. 報業評議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蔡志森先生表示，社會各界人士如父母、教師及社會工作者亦應就條例草案擬稿獲得諮詢。他指出，鑒於不少調查均反映市民對新聞界的不正當手法感到不滿，因此應設立有效的機制紓解市民的不滿。不過，由於所涉費用，市民無法對新聞界就其不正當手法採取法律訴訟。他表示，如委員認為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的建議不適當，便應提出其他有效而經濟的方法解決問題。

52. 報業評議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邱誠武先生表示，他明白委員關注有需要保障新聞自由，不過，保障發表自由亦非常重要。他指出，市民及新聞界前線人員對批評其他新聞機構一向有所保留，因為恐怕對方會採取法律訴訟。為釋除此等恐懼及消除發表自由的障礙，使報業評議會成為法定機構，並賦予其有限度豁免因誹謗而被起訴權，將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作為新聞界的成員，他反對法改會提出成立有權施加制裁的法定報業評議會的建議。

53. 記協主席表示，對於報業評議會聲稱該會並不尋求施加制裁的權力，她不表贊同。她指出，條例草案擬稿訂明報業評議會有權譴責違規的報章，並規定若報業評議會認為恰當，違規的報章須刊登該項譴責和作出道歉的啟示。她認為，報業評議會如認為本身在作出裁決時公平誠實，便應無懼有關方面提出法律訴訟。

54. 余若薇議員提述調查報告第2.3及2.7段，表示大部分受訪者均支持加強業界的自律機制，而非成立一個法定的監察機構。余議員認為報業評議會不應以第2.9段中大部分受訪者的意見，作為支持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的依據。在調查報告中，明顯地大部分受訪者均只把法定的監察機構視為另一選擇。

55. 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到在裁定有關猥褻及煽情的投訴時，容許很大程度的主觀判斷。她質疑報業評議會是否能作出此類判斷。

56. 報業評議會主席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即大部分受訪者均寧可採納一個有效的自律機制。不過，自律機制成效欠佳，現在是適當時候考慮採用其他方法。

57. 記協主席表示，報業評議會僅成立了一年，現在即作出自律機制成效欠佳的結論，似乎過於武斷。她指出，業界提升水平的努力實不應予以抹煞，而近期業界已作出若干改善。與其成立一個法定監察組織，不如容許自律機制多運作一段時間，以觀其成效。

58. 吳亮星議員認為，現行的自律機制成效不佳，無法釋除公眾對傳媒不正當手法的憂慮。他質疑記協在處理對業界的投訴時有否公正地作出裁決。吳議員進一步詢問，記協因何預期報業評議會一旦獲得豁免被起訴權後，公眾人士將保持沈默，不會發表意見。

59. 記協主席回應表示，記協對所有接獲的投訴一向均公正及客觀地作出裁決。不過，此事應交由市民大眾作出評定。記協恐怕報業評議會的建議會窒礙表達意見的自由，因為報業評議會若獲賦予有限度豁免誹謗權，便可自由作出評論，但市民大眾卻沒有任何保障，將會因批評新聞界而須承擔個人責任。在此情況下，市民大眾將感到窒礙，無法自由地表達意見。

60. 記協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Cliff BALE先生補充，記協的操守委員會在沒有任何法律豁免權的情況下已運作及接受市民的投訴一段時間。該委員會只採取了簡單的預防措施，在作出率直的評論或判決前，先聽取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如此，記協至今仍未被任何新聞機構控告。他樂於看見報業評議會採用類似的方法，無須具有法定權力以豁免被起訴。

61.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無法支持報業評議會的條例草案擬稿，因為她無法理解報業評議會因何應單獨獲豁免被起訴權。她認為日後的適當路向，應是擴大法律援助的涵蓋範圍，以至包括誹謗的案件。

62. 報業評議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蔡志森先生表示，即使可就誹謗案件獲得法律援助，市民亦不願循訴訟方式處理投訴個案。他指出，新聞界不正當手法的問題已十分嚴重，自律機制顯然無法解決問題。蔡先生促請立法會議員不要完全否定法定報業評議會的意念。報業評議會願意適當地修正其建議。蔡先生進一步澄清，條例草案擬稿並沒有不讓違規報章刊出其本身的自辯。報業評議會認為，讓其他報章刊出報業評議會作出的譴責而不用害怕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點非常重要。

63. 黃宏發議員表示，在發表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時，必須確定新聞界的自律機制是否出現問題。若報業評議會可以提升業界的水平，有關問題可能已獲得解決。

64. 報業評議會主席察悉委員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表示與會者普遍同意傳媒操守的確出現問題。他認為，鑒於記協的申訴制度已證實成效不佳，因此必須尋

求突破，以應付當前的情況。報業評議會的建議可能並非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他歡迎其他人士提出可以達致同一目標的其他建議。

65.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較早前一名委員所作的評論時澄清，政府當局並無參與擬備該建議。政府當局明白社會人士對此問題持不同意見。當局對條例草案擬稿持開放的態度，並認為處理市民對傳媒的關注的最佳方法，是由新聞界自行成立一個有效的自律機制。

66. 主席多謝報業評議會、法改會、記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VI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10日